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25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意向性约定。项目受政策、市场等多方因素影响，本次交易目前仍处于前期尽职调查阶段，与标的公司各方股东还处于沟通过程中，后续交易仍需各方履行各自内部审批程序，涉及本次收购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金额、交易方案等，将由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谈判，后续能否顺利推进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总对价初步预计为6-8亿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评估值为准，本次交易初步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尚在推进中，受资本市场环境、行业及经营形势等多重因素影响，交易各方相关决策均可能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实施尚需取得标的公司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的书面确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收购整合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未涉及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互连材料相关行业领域经验，无相关行业领域的人才、技术、客户及供应商储备，如后续推进本次交易将存在整合管理方面的风险。

3、财务与现金流风险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额资产余额为人民币7.17亿元，公司本次交易资金通过自有、自筹等方式解决，短期内会对公司产生一定资金压力。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的方式收购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强科技”)股东JIANGQI HE、QIANG YUAN、宁波源路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股权。JIANGQI HE、QIANG YUAN、宁波源路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配合公司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沟通股权转让事宜，最终实现收购标的公司控制权的目的。收购标的公司控制权作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JIANGQI HE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白鲸路168号

主要就职单位：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

2、QIANG YUAN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白鲸路168号

主要就职单位：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

3、宁波源路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GWDJX6L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白鲸路16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JIANGQI HE

出资额：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履约能力正常。公司与交易对方最近三年未发生类似交易。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GWFAH3N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白鲸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JIANGQI HE

注册资本：1,396.55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专业从事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互连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标的公司股权架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各股东具体持股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JIANGQI HE	255	18.2592%
2	QIANG YUAN	250	17.9011%
3	孙行宇	150	10.7407%
4	宁波源路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	6.8024%
5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231	5.5080%
6	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	50	3.5802%
7	宁波微科控股有限公司	50	3.5802%
8	蓉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644	3.3557%
9	宁波英华融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538	3.3048%
10	朱里哲	45	3.2222%
11	成都量子聚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915	2.6846%
12	海宁君马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79	2.0177%
13	成都助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826	1.6815%
14	福建劲邦晋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825	1.6815%
15	丽水毓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196	1.4621%
16	宁波市北仑永辉模具有限公司	20	1.4321%
17	宁波源星维控股有限公司	20	1.4321%
18	克拉玛依云泽集成电路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8.786	1.3452%
19	苏州沃赋壹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86	1.3452%
20	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147	1.0966%
21	杨笙	15	1.0741%
22	唐晓熙	15	1.0741%
23	陈勤	15	1.0741%
24	嘉兴嘉创吴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895	1.0089%
25	宁波蓝都至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716	0.8071%
26	徐州感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98	0.7311%
27	吴雄勇	10	0.7160%
28	胡天瑜	10	0.7160%
29	新余森泽并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49	0.3655%
合计		1,396.559	100.0000%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IANGQI HE和 QIANG YUAN为一致行动人，两人合计持有甬强科技36.16%的股权，JIANGQI HE通过宁波源路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甬强科技6.80%的股权，JIANGQI HE和 QIANG YUAN合计控制甬强科技42.96%的股权，为甬强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情况

除丽水毓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1.46%股权因司法冻结外，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1)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互连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标的公司在宁波市北仑区集成电路产业集聚基地建有年产1,000万平方米的高速高频和 BT 类基板电子信息互连材料的产能，标的公司形成了从设计、封装、系统、基板材料的闭环生态体系，直接客户包括胜宏科技、深南电路、沪士电子、生益电子、方正科技、广合科技、兴森科技、越亚半导体等，终端客户包括浪潮信息、中科曙光、新华三、中际旭创等客户。

(2)主要产品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信息互连材料，包括覆铜板和半固化片，覆铜板是一种将电子玻纤布或其他增强材料用树脂浸渍，一面或两面用铜箔覆盖，再经过热压而制作成的一种板状材料，具有介电性能及机械性能好等特点，与之相辅相成的半固化片则是覆铜板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半成品，由树脂与增强材料通过专业工艺复合而成。

电子信息互连材料是制作印制电路板的核心材料，印制电路板作为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是现代电子信息产品中的重要部件。

6、标的公司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62,490.86	64,594.04
应收账款	13,753.35	15,564.04
负债总额	41,263.62	43,654.52
净资产	21,227.23	20,939.52
营业收入	4,324.25	22,401.52
营业利润	225.96	-6,693.15
净利润	192.71	-6,695.81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92.08	-5,231.0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与JIANGQI HE、QIANG YUAN、宁波源路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标的公司甬强科技在中国山东省烟台市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现阶段掌握的资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受让方、甲方：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JIANGQI HE

乙方二：QIANG YUAN

乙方三：宁波源路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项下，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乙方”，甲方、乙方和标的公司合称“各方”、单称“一方”。本协议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收购标的公司控制权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二)本次交易

各方同意，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由甲方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受让乙方或其它投资人(如有)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部分股权。乙方同意配合甲方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沟通股权转让事宜，最终实现甲方收购标的公司控制权的目的。收购标的公司控制权作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转让方拟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具体数量、比例将由甲方与各方签订正式收购协议予以确定。

(三)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控制权交易总对价初步预计约为人民币6-8亿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将以受让方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充分协商确定后签订正式收购协议对最终交易对价和支付方式进行确认。

(四)交割与资金共管

各方确认，各方应当于正式收购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交割，但交割应当以下列交割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甲方已就本次交易完成了对标的公司财务、业务和法律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结果令甲方满意；

2、各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所有声明和保证在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内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误导；

3、本协议约定的各方应在交割日之前遵守和履行的承诺和义务均已得到遵守和履行，且并未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

4、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止，并未发生任何将会或可能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或情形；

5、受让方、转让方、标的公司均已就本次交易履行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如需)；

6、以及其他在签署正式交易协议时双方确定的先决条件。

保证金与共管账户：

1、本协议签署后2日内，受让方应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银行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4,500万元(大写：肆仟伍佰万元整)作为收购保证金。

2、该共管账户由受让方和乙方一各自持有一个银行账户的U盾，共管账户的资金动用需经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在正式收购协议签署并生效且受让方支付首期款后，共管账户向受让方返还4,500万元保证金(含相应利息，下同)。

3、除各方协商一致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次交易。若因甲方无故终止本次交易，则其支付的4,500万元保证金归乙方所有。若乙方或标的公司无故单方终止本次交易，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4,500万元，并由共管账户向受让方返还4,500万元保证金。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过错的事项导致无法完成本次交易，共管账户向受让方返还4,500万元保证金且各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五)声明、保证及承诺

转让方在此向受让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交割日前，其作为转让方具有完全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该转让方构成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交割日前，其作为转让方对标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该等股权或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转让方无法将本协议所述标的股权转让予受让方的限制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争议、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或权利主张致使转让方无法将本协议所述标的股权转让予受让方的限制情形；受让方于交割日将享有作为标的股权的所有权人依法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标的股权的权利)。

3、交割日前，其作为转让方对标的股权的权利的行使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并无任何第三方提出关于标的股权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任何相关权利主张或要求；于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受让方对标的股权的权利的合法行使亦不会因转让方在交割日前的持股情况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在先合法权益。

标的公司在此向受让方声明、保证及承诺，本协议成立后，标的公司应尽合理商业努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按照监管机构要求签署相关承诺文件或配合相关专项补充核查工作。

受让方向转让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受让方具备受让标的股权的资格且具有完全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并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受让方构成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受让方签署本协议并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权没有违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所有法律文件的任何规定。

3、受让方将按照本协议和正式收购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及时、足额支付交易对价。

4、受让方将积极配合，协助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办理标的股权的交割手续。

(六)排他性

乙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4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方就与本协议所述的交易相同或类似的事项或者就与本协议所述交易相矛盾的任何其他交易进行接触、商谈、磋商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安排。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赔偿4,500万元的违约金。

(七)税费承担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应缴纳的任何税项或费用，应由各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亲自签字(若为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若为境内法人或合伙企业)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进行变更。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各方同意并以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作出，否则，对其他方均不具有约束力。

3、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本协议各方有权在下述条件之一达成时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按照本协议之约定追究违约方之违约责任：

3.1本协议生效后4个月内各方未达成正式收购协议。

3.2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3.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各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义务，导致本协议各方本次交易目的无法实现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终止本次交易。

3.4其他根据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能够解除本协议的情形。

4、若本协议部分解除的，其他未受影响的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该方的约定，并且如受让方针对未满足交割先决条件之转让方依据本协议之约定解除本协议，该等解除的效力不及于其他转让方与受让方、标的公司等各方之间的约定。

(九)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所作的任何承诺与保证存在重大遗漏、失实或误导，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声明、承诺及保证，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守约方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为避免该等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以及律师费等)(以下简称“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各方同意，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索赔，包括本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意向性约定。项目受政策、市场等多方因素影响，本次交易目前仍处于前期尽职调查阶段，与标的公司各方股东还处于沟通过程中，后续交易仍需各方履行各自内部审批程序，涉及本次收购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金额、交易方案等，将由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谈判，后续能否顺利推进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仅为各方的意向性合作文件，尚需取得标的公司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的书面确认，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尚在推进中，受资本市场环境、行业及经营形势等多重因素影响，交易各方相关决策均可能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实施尚需取得标的公司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的书面确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收购整合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未涉及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互连材料相关行业领域经验，无相关行业领域的人才、技术、客户及供应商储备，如后续推进本次交易将存在整合管理方面的风险。

3、财务与现金流风险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额资产余额为人民币7.17亿元，公司本次交易资金通过自有、自筹等方式解决，短期内会对公司产生一定资金压力。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24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法定代表人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裁张辉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完成工商变更情况

2026年6月12日公司完成了以上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3431903J

名称：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肆仟壹佰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6年03月30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大街18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种原浆果汁、果蔬汁、复合果蔬汁、饮用水、果醋、果酱、罐头、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铁制包装品的加工销售；果渣的生物综合利用；从事各种原浆果汁、果蔬汁、复合果蔬汁、果浆、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关于调整招商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6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6年6月17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17日起对招商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026年6月22日起恢复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24日发布的《关于开放招商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转出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和2022年5月25日发布的《关于招商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告规定的相关事宜，包括各销售机构的销售对象、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上限等，并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前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6年6月1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民生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119	招商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0现金流ETF招商
159125	招商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科技ETF招商
159218	招商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卫星ETF招商
159243	招商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人工智能ETF招商
159291	招商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综增强ETF招商
159552	招商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增强ETF招商
516230	招商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伏招商
520580	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新兴亚洲
560770	招商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ZS
563930	招商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指增强
588450	招商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50增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民生证券	www.mszq.com	95376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招商添德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德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德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39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添德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德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添德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招商添德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393	00639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58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7,653,795.05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7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18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6年6月18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6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6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6年6月22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6年6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6年6月17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招商添逸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逸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逸1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129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添逸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逸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8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127,370.2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18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6年6月18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6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6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6年6月22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6年6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6年6月17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ETF招商；基金代码：15965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6月15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67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1696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6月1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上接B93版)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